白环抚审字［2024］4号

**关于白山市宇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宇泽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白山市宇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抚松县万良镇向阳村（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27°16′47.69″，北纬42°24′52.74″），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地，南侧为Y016乡道，西侧为闲置空地，北侧为闲置仓库。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565m2，利用租赁场地进行PET、PP等塑料颗粒烘干、注塑、罐胚、吹瓶、烫印、组装、入库等工艺工作。主要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主的主体工程，原料库、成品仓库为仓贮的贮运工程，废气收集、减震降噪、固废危废贮存的环保工程等，年生产塑料包装罐150万个（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不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每条生产线热熔、注塑、吹瓶工序须设置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达标废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经以上处理后，项目运行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㈤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薄膜、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健全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4年8月2日